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學輔處	申請人	黃莉棻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4 年 2 月 1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故事志工(依附件)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3學年度下學期每週二上午7:50-8:30		
課程大綱	以朗讀繪本或是導讀橋樑書的方式帶領學生進入閱讀的世界，並且透過閱讀的過程中進行與繪本、橋樑書相關內容的問題討論。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各繪本或橋樑書。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黃莉棻 (簽章)

德音國小故事團 113 學年度下學期 入班簽到表

	3/04	3/11	3/18	3/25	4/01	4/08	4/15	4/22	4/29	5/06
101 邱祚琪							期中考不入班，舉行期中團務會議			
101 魏國棟										
102 趙永玲										
102 魏春鳳										
103 林秀娟										
103 方真真										
104 許千慧										
105 范慧玲										
105 余和安										
105 董麗妹										
105 陳寶怡										
105 邱祚琪										

掃描全能王 創建

德音國小故事團 113 學年度下學期 入班簽到表

	3/04	3/11	3/18	3/25	4/01	4/08	4/15	4/22	4/29	5/06
106 林錦麗							期中考不入班，舉行期中團務會議			
106 蔣志娟										
106 葉千嘉										
108 陳若娟										
108 標妹圻										
207 董育如										
304 董麗妹										
304 范慧玲										
305 胡安晴										
305 邱祚琪										
305 林錦麗										
306 張健蓉										

掃描全能王 創建

德音國小故事團 113 學年度下學期 入班簽到表

	3/04	3/11	3/18	3/25	4/01	4/08	4/15	4/22	4/29	5/06
306 李芳韻							期中考不入班，舉行期中團務會議			
306 何孟真										
307 李文良										
307 藍美琳										
308 康淑真										
309 邱梅芳										
309 林絨婷										
404 唐美智										
404 歐陽秀貞										
406 余和安										
406 張慧瑜										
機動 張香如										

掃描全能王 創建

德音國小113學年度下學期故事志工入班課程表

項目	課程內容	備註
1	分享椅 —「請」是關懷的通關密語。	
2	怕浪費奶奶 — 從小事到待人知事，懂得「可惜」、學会「珍惜」。	
3	不要想東想西，專心聽 — 常不注意聽別人說話的兔子，聊有吃「話」蟲。	
4	南瓜羊羊忘東西 — 睡过頭而發生一連串忘記帶東西的後果。	
5	我永遠愛你 — 常对愛的人表達愛，不遺憾分離。	
6	小布修東西 — 創意的改造也不錯。	
7	企鵝和猴子 — 朋友的互相認識而体驗。	
8	美女與野獸 — 良善的心。	
9	眼睛的故事 — 認識眼睛。	
10	忙碌的周末 — 幫忙家事。	
11	小姐與流氓 — 分辨朋友。	
12	媽媽，買綠豆 — 綠豆的食與玩。	
13	血的故事 — 認識血液。	
14	小狗奇普交了一个新朋友 — 狗狗想交朋友的行動。	
15		
16		
17		

德音國小113學年度下學期故事志工入班課程表		
項目	課程內容	備註
1	神奇柑仔店	
2	達克比辦案	
3	仙靈傳奇	
4	超科少年	
5	我的同學是一隻熊	
6	生氣王子	
7	愛哭公主	
8	十二生肖的故事	
9	小火龍便利商店	
10	怪傑佐羅力	
11	成利在哪裡	
12	布朗家族的神話冒險	
13	愛思考的貓巧可	
14		
15		
16		
17		

余和安

德音國小113學年度下學期故事志工入班課程表

207 董育如

項目	課程內容		備註
1	把殼丟掉的烏龜 文.圖：吉澤惠子	做自己.發現自己的優點	
2	功夫 文圖.湯姆牛	學習之道是日積月累.	
3	花婆婆 文圖.芭芭拉.庫比	傳遞善.美.愛.	
4	圖書館獅子 文:蜜雪兒.努森	學習遵守公共場所的規定	
5	水藍色圍巾 文:楠 我宣	親情.友誼	
6	紙袋公主 文:羅伯特.曼許	重新思索兩性的刻板印象	
7	黑毛豬的愛心麵店 文.荷莉	學會不用外表判斷別人	
8	故事樹 文:陳景聰	培養閱讀的好習慣	
9	雲上的阿里 文:城井文	珍惜親子相處的時光 母愛.	
10	早知道 文.田心	做事前三思而後行. 對自己行為負責	
11	活了100萬次的貓 文.佐野洋子	熱愛生命.提醒活過	
12	魚貓與我 文:高爾雅	學習欣賞自己的獨特之處.	
13	小熊兄妹點子屋1.點子屋新開張 文:哲也	用成語創造無限可能. 有趣學成語.	
14	機器人宅急便1.什麼都可以寄 文.郭瀞婷	養成樂於助人.建立正向人際關係	
15			
16			
17			

德音國小113學年度下學期故事志工入班課程表 102. 趙春鳳

項目	課程內容	備註
1	世界的孩子上學去 理解世界的一個起點.	
2	巴警官與狗利亞 探討朋友之間的情緒問題 如何維繫友誼的方式.....	
3	等一下 不要活在滿足他人的期待中 適時的拒絕也是需要的.	
4	爺爺的櫻花道 懷念~多記住某些人.事.物.景	
5	豬先生和他的小小好朋友 學會站在對方的角度思考 克服差異.	
6	勇敢的夏綠蒂 創造無限的可能	
7	三隻小豬与大野狼、 記取三隻小豬的教訓. 仔細思考可行的方法.	
8	孔雀先生的秘密 接納真實的自己. 用真誠的心對待別人.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許O慧 1年四班

德音國小113學年度下學期故事志工入班課程表

項目	課程內容	備註
1	3/4 爺爺的櫻花道	
2	3/11 我和我家附近的野狗們	
3	3/18 奇怪的媽媽	
4	3/25 紅豆粥婆婆	
5	4/01 白雲麵包	
6	4/08 西北西來了	
7	4/22 11隻貓和阿呆鳥	
8	4/29 小艾的傷心水	
9	5/06 跳工中的鋸子	
10	5/13 我不喜歡下課	
11	5/20 討厭的人都跌倒吧	
12	5/27 小小鼠的快樂	
13	6/3 藍和藍	
14	6/10 好無聊哦哦！	
15		
16		
17		

德音國小113學年度下學期故事志工入班課程表

304 黃曉
105 黃曉

項目			課程內容	備註
304	1	3/4	市場街最後一站（第次同時獲紐伯瑞文學獎和凱迪克銀獎） 由一幅小男孩和奶奶一起坐車的畫面寫下這故事	
304	2	3/11	把殼丟掉的烏龜（主題：情緒繪本 挫折關懷 動物篇）	
105	3	3/18	門鈴又響了 文圖／佩特・哈金森 譯／林真美（她的創作靈感來自觀察她的小孩和回溯自己的童年往事）	
304	4	3/25	蜘蛛人安拿生（來自非的傳統，智巧故事中的主角，潛在任何文化裡都是智者又是傻瓜）之一 強盜	
304	5	4/1	蜘蛛人安拿生之二 安拿生找傻瓜合作捕魚	
304	6	4/8	魔鬼的故事之一（巴比肯的魔鬼故事是一面靈的明鏡，讓人照見自己精神深處的安靜與平和）	
105	7	4/22	大櫻桃的敵人（人常太執著「擁有」過於緊抓的雙手反而不經意的困住自己，傷人傷己）	
304	8	4/29	魔鬼的故事之二 願望（挑戰規範甚至人的良心，使得人們對很多道德規範重新思考）	
304	9	5/6	乘風翱翔的信天翁（關於失去的故事中，有滿滿的同理力量，深深打動讀者的心）	
304	10	5/13	青蛙和蟾蜍-好朋友（描述這兩位好朋友間發生的點滴故事）	
105	11	5/20	GUJI GUJI（學習包容不同的人與事物，以更寬廣的心胸去看待世界）	
304	12	5/27	青蛙和蟾蜍-快樂時光（一個活潑體貼，一個有些懶散粗心糊。）	
304	13	6/3	阿凡提-不可以翻魚（以樂觀、幽默方式化解困境）	
304	14	6/10	阿凡提-會說話的鵝（聰明智慧的阿凡提與欺壓百姓的地痞無賴）	
	15			
	16			
	17			

德音國小113學年度下學期故事志工入班課程表

項目	309 課程內容	備註
1	我做得到！小工花師羅西	
2	大熊來了	
3	能源好朋友	
4	瓶裡的鉄怨	
5	AI時代的金頭腦	
6	我做得到！未來領神慈菲	
7	魔女咖啡廳營業中	
8	小番茄的滋味	
9	八號出口的猩猩	
10	是誰搶走我的名字.	
11		
12		

德音國小113學年度下學期故事志工入班課程表 趙永芝102

項目	課程內容	備註
1	阿松爺爺的柿子樹	
2	世界中的孩子㊁	
3	世界中的孩子㊂	
4	陽光屋	
5	大家一起找蘿蔔	
6	怪物馬戲團	
7	花婆婆	
8	大胃口龍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德音國小113學年度下學期故事志工入班課程表 唐美賢

項目	課程內容	備註
1	3/4 找不到國小 ⇒ 很好玩、很奇怪、很神秘	岑澎維
2	4/1 敵人派 ⇒ 敵人派是友誼或宴中，最甜美的點 15	Derek Munson
3	5/6 找不到國小	
4	6/3 複魚王 ⇒ 還原美麗的星球，給未來的朋友	李如青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黃[illegible]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李文良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許孟真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邱祚琪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董育如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_____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陳[illegible]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蔡芸琳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董麗妹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方芳音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蔣志明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illegible]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_____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許O雯 2025/2/18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古月安日青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唐美智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余和安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趙彩玲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賴玉汝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歐陽晏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是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是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是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是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瞭解	

簽名：魏國棟